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6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賴冠穎

選任辯護人 廖偉成律師

林聰豪律師

被 告 林哲弘

選任辯護人 陳慧芬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127、48690、55253號），前經辯論終結，原定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上午9時40分宣示判決，茲因卷證及扣案物品繁雜，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及當事人之往返奔波，並為節省司法資源，為此展延宣判期日，改定於114年4月2日上午11時宣示判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刑事第十二庭

法 官 吳孟潔

法 官 黃淑美

法 官 方星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玟君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